

贸仲《仲裁规则》获评全球前五备受青睐的仲裁规则

■ 本报记者 钱颜

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国际仲裁学院和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White & Case)日前联合发布《2025国际仲裁调查报告》。

《2025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仲裁规则》在国际仲裁当事人偏好选择中,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列获评全球前五备受青睐的仲裁规则,为15%的全球受访者所共同选择。

继2021年被评为全球备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后,此次贸仲《仲裁规则》再次入选《2025国际仲裁调查报告》全球前五备受青睐的仲裁规则,表明贸仲成为中国内地唯一一家同时入选全球五大备受欢迎的仲裁机构以及全球前五备受青睐仲裁规则的仲裁机构,显示了贸仲继续保持世界领先仲裁机构的地位,体现了国际仲裁界和广大仲裁用户对贸仲乃至中国仲裁的认可与信任。

据了解,贸仲《仲裁规则》于2024

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仲裁规则》增强了仲裁的自治性、灵活性、公平性、高效性、便利性和透明度。

据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介绍,《仲裁规则》自实施以来,贸仲采取制度护航、加强运用的各项举措,以数字技术推动仲裁服务升级,办案质效持续提升,保全措施在境外获得执行,先予驳回程序、紧急仲裁员程序、电子化送达、名单法选定首席仲裁员等案例不断涌现。2024年,贸仲完成了316宗案件的全线上办理以及689宗案件的电子送达,为来自36个国家和地区的当事人提供视频庭审便利,数字智能化办案水平不断提升。

在中英文版本的基础上,贸仲于2024年10月发布法、俄、西、葡、阿、日、韩七个语种的新版仲裁规则版本,覆盖了全球主要通用语言,为不同国别不同法域的规则适用及裁决承认和执行提供充分保障。

在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箫看来,《仲裁规则》吸收了近年来国际仲裁领域的一些最新发展,倡导与国际实践

接轨,进一步提高仲裁效率。同时,也加入若干本土化的创新,将国内领先仲裁机构管理案件的丰富经验实现规则化,并对仲裁界关心的多个实务问题作出明确的回应,对提高仲裁效率、保障案件裁决质量、减少仲裁司法审查方面的潜在纠纷提供了重要帮助。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赵健表示,《仲裁规则》强调“融通中西”。例如,证据规则问题一直是仲裁中的重要问题,在国际仲裁证据规则上,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素有分歧。《仲裁规则》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决定适用或部分适用贸仲的《证据指引》审理案件。《证据指引》是在立足贸仲仲裁实践、

适当参考中国民事诉讼中适合于仲裁的证据原则以及国际律师协会制订的《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基础上制定的,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实践的折中,能够更好地解决国际化问题。

《仲裁规则》获评全球前五备受青睐的仲裁规则,不仅体现了贸仲不断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也反映了其推动仲裁制度创新的勇气与决心。董箫表示,贸仲作为中国历史悠久的仲裁机构,在交易结构日趋复杂、用户对仲裁效率和用户体验的期望值不断抬升的国际商务环境下,进一步改进和创新仲裁规则,对于提升中国仲裁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全方位营造良好电商生态

■ 魏巍 王丹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不久前表示,今年1月份至2月份,我国电子商务内生动力、创新潜力、开放活力不断释放,实现良好开局。当前,作为数字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已成为拉动消费、促进就业、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其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规范有序公平透明的生态环境。

随着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电子商务已渗透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成为引领消费潮流、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支柱。比如,一些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蓬勃发展,不仅通过实时互动创造了全新的消费体验和场景,极大促进了众多国货品牌以及地方特色产品的快速崛起与销售,也通过产业链整合与消费需求升级双向驱动,加速了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兴品类的市场渗透。电商平台帮扶销售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实现“网红出圈”,更是成为激发市场活力、助力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我国电商交易规模持续扩大,2024年全国网上零售额突破15.5万亿元,同比增长7.2%,电商已成为国

内消费市场的中坚力量。构建规范有序、公平透明的电商生态,有利于破除行业发展瓶颈,释放消费潜力,有效扩大内需,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助推电商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例如,以海尔、美的为代表的传统家电制造企业和一些服装类企业,正以前瞻性战略深度融入电商生态体系。依托平台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精准捕捉用户需求,逐步完成从标准化生产向按需个性化定制(C2M)模式的转型探索与革新突破,有效提升了供应链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驱动数字经济迈向集约化、可持续发展。

在农村电商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电商平台也成为连接城乡的重要桥梁。例如,借助各大电商平台“助农频道”,陕西苹果、赣南脐橙、云南咖啡豆等一大批特色农产品得以突破地域限制,快速销往全国乃至海外市场,带动产地农民增收致富,有效推动了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构建良好的电商生态,关键在于精准施策、系统推进。提升供给,优化环境。持续完善电

子商务领域法律法规体系,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弥补制度空白,为新业态、新模式划定清晰的规则边界。提升监管的科学性与适应性,运用技术手段增强监管效能,实现穿透式监管与包容审慎监管的平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破除隐性壁垒,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做好服务,促进创新。加强包括高速网络、智慧物流体系、安全便捷支付系统等在内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电商高效运行提供坚实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电商企业特别是

中小微企业提供更易得、更适配的金融支持。支持平台企业发挥技术、数据优势,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充分保障安全,维护合法权益。要将保障消费者权益和数据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推动行业组织建设,引导平台和商家诚信经营,构建政府监管、平台负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不断提升电商生态的整体信誉度和用户信任感。

(来源:经济日报)



推动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变更取得新突破

■ 姚克枫

2025年3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01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通过18个条款构建起“预防—应对—救济—反制”的全链条治理框架,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作为中国首部专门针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综合性行政法规,该《规定》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进一步国际化与系统化,亦标志着中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领域从规则遵循者向规则建立者的角色转变。本文将基于该行政法规的条文展开规范分析,揭示其蕴含的制度创新与实务价值,从立法背景、核心内容及制度创新三个维度展开解读。

应对国际挑战与完善治理体系

当前,国际经贸竞争日益复杂,中国正深度融入全球贸易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领域,部分国家以知识产权为工具实施贸易保护,中国企业面临海外诉讼、技术封锁、市场准入限制等问题。同时,国内企业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常因预警能力弱、信息不对称、维权成本高、法律适应能力不足而处于被动地位,令跨境保护与纠纷处理机制的重要性凸显。

《规定》的出台,旨在回应以下需求。一是平衡保护与开放。通过强化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以法治化路径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呼应RCEP、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既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又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应对国际规则重构。针对美国等国家滥用“长臂管辖”及歧视性限制措施,《规定》明确反制措施,通过强化纠纷处理机制维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突破传统涉外纠纷中“被动防御”的困境,维护国家主

权与安全利益。

三是补足制度短板。整合现有分散于《对外贸易法》《反垄断法》等法律中的条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将知识产权保护嵌入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中,构建起系统性涉外知识产权管理框架。

构建全链条纠纷处理机制

《规定》全文共18条,系统性构建了涵盖指导服务、风险预警、纠纷解决、企业合规及反制措施五大板块的全链条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形成了“预防—应对—救济—反制”的全流程闭环体系。

在政府职责方面,强化协调与公共服务。一方面,《规定》通过明确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职责,构建起“双轴多翼”监管架构,同时要求司法行政、地方各级政府积极配合,形成跨部门协作网络,有效破解长期以来存在的“九龙治水”困局。在此基础上,治理范式从传统的单一监管向协同治理转型,通过中央部委指导(第二条)、地方属地实施(第三条)、社会组织协同(第十条)的有机结合,确保政策执行的高效性和一致性。

另一方面,《规定》建立了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信息的动态收集与发布机制,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预警体系。通过“制度图谱+实践坐标”的预警矩阵,国外法律跟踪与典型案例研究成为核心抓手,推动治理范式从“事后救济”向“预防性治理”转变。具体而言,通过法律查询(第四条)、风险预警(第五条)、合规培训(第十一条)等前置措施,打造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护城河”,提升企业、组织和公民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纠纷处理能力和依法维权能力。

在纠纷解决方面,进行了多元

化路径创新。一是非诉机制优先。《规定》强调非诉机制在纠纷解决中的地位,鼓励商事调解、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并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对调解与仲裁的程序性指导(第七条),构建“和解—调解—仲裁”三级递进的纠纷解决机制。这一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形成制度对接,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

二是服务机构国际化。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规定》支持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并允许律师事务所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限制。同时,政府通过政策便利化措施,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国际服务网络,助力其在全球范围内维护合法权益(第八条)。

三是降低维权成本。为减轻企业维权负担,《规定》引入维权互助基金与知识产权保险机制,通过市场化手段分摊企业风险,形成“企业出资+政府贴息+保险兜底”的多方风险共担模式(第九条)。这种创新机制不仅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还有效降低了维权成本。

在企业合规方面,强调双向义务与能力建设。一方面对企业提出内部合规要求,企业被要求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储备专业人才,并在进入海外市场前开展全面的生产经营合规审查,充分调研当地法律法规(第十一条)。这一要求旨在从源头上规避潜在法律风险,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另一方面,要求建立外部支持体系。政府通过培训、典型案例宣传等形式提升企业的纠纷应对能力,同时要求跨境电商平台等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援助,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嵌入(第十条、第十一条)。这种内外结合的方式,

既增强了企业的自主合规意识,又调动了社会力量参与纠纷解决的积极性。

在反制措施方面,维护国家利益与公平竞争。针对外国滥用知识产权打压中国企业的问题,《规定》明确了一系列反制措施,以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平竞争秩序。

如反制清单制度,《规定》突破传统“实际损害”要件的限制,通过反制清单制度对实施歧视性措施的外国组织或个人采取限制措施(第十五条)。同时,借助《反外国制裁法》《国家安全法》《对外关系法》三法联动,形成“防御—反制—追索”闭环,确保国家利益得到有效捍卫。又如禁止执行境外歧视性措施,《规定》首次提出“私人执法”路径,要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协助执行境外歧视性措施,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这一条款不仅填补了法律空白,也为维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制度创新与意义

《规定》在多个维度实现了显著突破,展现出鲜明的创新性和前瞻性。

首先是治理理念的全面升级。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侧重于被动应对,而《规定》实现了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防范”的根本转变。它强调风险预警与合规前置的重要性,构建起“风险预警—合规管理—争端处置—战略反制”四位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系统化解决方案。例如,第五条通过“法律制度变化跟踪+典型案例分析”的动态预警矩阵,不仅能够及时捕捉潜在风险,还为企业提供了前瞻性的合规指导,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其次是规则与国际接轨的深度

探索。《规定》在规则设计上积极融入国际通行做法,通过支持仲裁、调解等非诉机制,与国际规则保持高度协同。例如,第十三条确立了境外证据提供的“安全审查”机制,明确了国内法的域外效力,这不仅为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显著增强了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公信力。与此同时,第七条通过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对接,进一步打通了国际规则与国内实践之间的桥梁,为跨国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争议解决路径。

最后是国家安全视角的深度嵌入。《规定》将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与国家安全紧密相连,赋予了知识产权保护更强的战略属性。通过明确反制措施的合法性依据,为应对“科技脱钩”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工具箱。例如,第十四条赋予商务部对三种行为进行调查的权限:一是进口侵权行为扰乱贸易秩序;二是知识产权滥用破坏市场竞争(包括质疑专利有效性、强制捆绑许可等);三是境外歧视性待遇损害本国权益。这一规定与《对外贸易法》第三十条共同构成了“防御性监管+主动出击”的组合拳,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产业竞争力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第十六条首次明确境内主体配合境外歧视性措施的民事法律责任,填补了此前在这一领域的法律空白,为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新的法律武器。

实施展望与建议

《规定》的落地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一是配套细则制定。反制清单启动程序(第十五条)需进一步明确“歧视性措施”的认定标准,确保其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关于维权互助基金(第九条),当前该机制亟需完善基金募集、使用及监管的相

关细则。此外,还需着力解决电子证据跨境调取的技术难题,以提升基金运作的实际效能。

二是应对国际协调挑战。在推动《规定》实施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如何平衡国内法域外适用与国际法原则,避免因规则冲突而产生不必要的矛盾。例如,通过推动域外取证规则(第十二条)与《海牙取证公约》程序的有效衔接,确保跨境执法合作的顺畅进行。

三是关注企业能力适配。企业在面对日益复杂的合规要求时,往往面临较高的成本压力和技术壁垒。因此,应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储备,通过行业协会整合资源、降低查询成本,同时增强行业协会在技术支持和政策解读方面的支撑作用。

作为制度型开放进程中的重要法治实践,《规定》的施行不仅重构了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博弈中的话语范式,更通过治理体系创新实现三重维度的制度跃迁:在价值层面构建国家安全与创新发展的双向赋能的新型治理框架,在规范层面完成国内法治与国际经贸规则的体系性互嵌,在实施层面开创公私主体协同共治的创新路径。这一制度设计既彰显国家主权维护与市场主体权益保障的平衡智慧,亦为破解“制度型开放”挑战提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方案,客观上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治理生态。

展望未来,《规定》从文本规范向实践效能的转化,需着力完善配套实施细则与典型判例积累机制,其效能释放将取决于政府部门监管创新、市场主体合规能力建设及社会组织专业支撑的协同程度,同时需在国际法框架下实现与多边规则的动态适配。

(作者系北京国标律师事务所主任)